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海商字第3號

原告 新華航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馮能砥

訴訟代理人 黃雅羚律師

被告 連江縣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秀平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代墊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再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對於船舶所有人或利用船舶之人，因船舶或航行涉訟者，得由船籍港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7條定有明文。而所謂之船舶涉訟，專指因船舶本身之關係涉訟者而言，凡因船舶之所有權、租賃權或其他使用船舶之原因而涉訟之情形屬之；而所謂因船舶航行涉訟，係指因與船舶航行有關事項而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以致涉訟而言，凡因水上運送契約、船舶所有人或利用人與船長、船員所訂僱傭契約均屬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於112年4月17日發函（原證5）與原告後，兩造成立代為修繕「臺馬之星」船舶之委任契約，故依民法第546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起訴請求返還代為墊付之必要費用。原告主張本件請求權基礎之委任契約，並

01 非就船舶所有權、租賃權或船舶權利之爭議，亦非航行直接
02 產生之法律關係，顯不符上開第7條規定之船舶或航行涉
03 訟之情形，是以「臺馬之星」船舶之船籍港雖為本院轄區，
04 然因原告主張之法律關係並無第7條之適用，是以本院就本
05 案並無管轄權。本件被告為私法人其主事務所所在地依據登
06 記資料記載係在連江縣○○鄉○○村00號，依民事訴訟第2
07 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
08 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

09 三、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11 民事第一庭法 官 王翠芬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14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16 書記官 官佳潔